

# 規章

##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JEA, JEA-RC, JEA-RD, JEA-RE, JEB-RA, JEE-RA, JO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 學生的註冊

#### I. 目的

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JEA, 戶籍、學費和註冊設立指引, 確定蒙郡居民學生和非居民學生的構成條件。

這項規章闡述蒙郡公立學校(MCPS)在錄取學生時確定真實住所和其它條件的規程。

#### II. 定義

A. *真實住所*即個人真實維護保養的實際或真實居所, 不包括因方便或為免費就讀 MCPS 而設定的臨時或表面住所。但是, 不一定要在當前住所無限期或永久居住。確定學生的真實住所是基於事實的, 而且必須根據個人情況予以確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真實住所就是父母/監護人的住所。

如果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分居, 學生的真實住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則假定是獲得完全法定監護權一方父母的真實住所、或學生固定與之同住的一方父母的真實住所。確定學生在哪裡固定居住是基於事實的分析, 並考慮全面的情況。工作人員通常考慮學生在上學日期間住在哪裡, 以及監護權的法庭判決或協議。

合乎條件的學生的真實住所是與其父母/監護人分開確立的真實住所。

B. *符合資格的學生*是指在 9 月 1 日前至少年滿 5 歲、且在當年開學第一天時未超過 20 歲的學生, 無論其是否是美國公民。

- C. 合乎條件的學生是指已經達到法定成人年齡(18 歲)或在 18 歲前脫離父母獨立生活、但是在本學年開學第一天時未超過 20 歲的學生(無論其是否是美國公民)。
- D. 住家所屬學校 – 為學生居住地設定的就讀學校或根據其個別教育計畫(IEP)為學生指定的學校。確定住家所屬學校的信息可以在 MCPS 資本規劃部辦公室的網站上查看: [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planning](http://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planning)。

### III. 背景

父母/監護人在蒙郡擁有真實住所的符合資格的所有學生(或在 IV.B.一節中陳述的合乎條件的學生)都必須被接受入學, 以下情況除外:

- A. MCPS 可以在與被開除期相等的時間內拒絕錄取目前正被另一個學校系統開除的任何學生。
- B. 對學生的錄取將被視為臨時性錄取, 直到記錄顯示不再有開除為止。

### IV. 為學生辦理註冊的程序

- A. 父母/監護人在蒙郡有真實住所且符合資格的所有學生都將在其住家所屬學校註冊上學, 在下面第 IV.A.1.和第 IV.A.2 節中規定的情況除外。
  - 1. 家庭住址屬於 MCPS 聯盟地區內的初高中學生必須通過 MCPS 聯盟辦公室註冊, 參加擇校流程和學校分配。有關擇校流程的信息可在從聯盟選擇和申請計畫服務部的網站查尋: [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school choice](http://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school choice)。
  - 2. 9 月 1 日前年滿 7 歲(或 7 歲以上)、並且過去兩年內從未在美國境內或美國學校系統(即國防部的學校或設在國外、經過認證的美國國際學校)上過學的學生必須前往國際學生入學和註冊處(International Admissions and Enrollment, IAE)辦理註冊事宜。這些學生的註冊手續將根據 MCPS 規章 JEA-RC, *國際學生和外國學生的註冊與安置*辦理。
  - 3. 如果學生希望註冊就讀住家所屬學校以外的其它學校,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推介這些學生前往其住家所屬學校, 並且在適當時為他們提供在 MCPS 規章 JEE-RA, *學生轉學和行政安排*中說明的變更學校安排流程的有關信息。

- B. 根據上述 IV.A.節的闡述, 在蒙郡已經擁有真實住所的所有合格學生將在其住家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 C. 學生可以在住家所屬學校註冊的其他情況包括-
1. 合格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提供在既定學區內購買房屋的生效合同、且過戶日期在註冊日期的 60 天內, 或者已經簽訂的既定學區內的房屋租約、且租約從註冊日起的 60 天內開始生效, 或者
  2. 符合資格的學生屬於在 MCPS 規章 JEA-RD, *無家可歸學生的註冊*中闡述的無家可歸的學生或無人陪伴無家可歸的青少年, 或者
  3. 符合資格的學生由馬里蘭州或蒙郡社會服務機構安置在蒙郡的集體住家、寄養家庭或合法的親屬照料。在這種情況下, 必須填妥 MCPS 表格 560-35, *由馬里蘭州監護照顧的兒童的註冊和教育記錄的轉交*
  4. 符合資格的學生住在合法安排的馬里蘭非正式親屬照料環境中:
    - a) 馬里蘭州非正式親屬照料適用於來到蒙郡之前曾是馬里蘭州居民的學生, 他們因重大家庭困難來到蒙郡接受通過婚姻或五代以內血緣關係的親屬照料。
    - b) 照料學生的親屬必須簽署 MCPS 表格 334-17, *宣誓書: 非正式親屬照料的學生*, 證明他們與學生的關係、安排非正式親屬照料的原因、並提供重大家庭困難的證明。
    - c) 屬於馬里蘭州非正式親屬照料規定的重大家庭困難僅限於-
      - (1) 父母/監護人死亡, 有死亡證明或其他書面證明的記錄;
      - (2) 父母/監護人患有重大疾病, 有醫生聲明、醫生報告複本、醫囑複本或其他證明的記錄;
      - (3) 家長/監護人藥物成癮, 有家長/監護人治療機構的書信證明或其他證明的記錄;
      - (4) 父母/監護人遭監禁, 有法律機構、拘留中心的文件證明或其他證明;

- (5) 父母/監護人被派遣執行軍事任務，有軍事命令或其他證明的記錄; 或
  - (6) 被父母/監護人遺棄, 有所有法定監護人提供的公證聲明、或法庭、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文件或其它證明。
- D. 根據 MCPS 規章 JEA-RE，*繳納學費的註冊*的規定，如果未滿 18 歲、與法院指定的監護人或其他成年人在蒙郡同住、不符合非正式親屬照料的情況、且其父母在蒙郡沒有真實住所的學生希望入學，學校工作人員必須徵求 IAE 的意見, 以確定是否需要豁免學費。
- E. 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不能確定符合資格的學生是否滿足直接在其住家所屬學校辦理註冊的條件,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諮詢 IAE 並在適當時把學生推介紹給 IAE。
- F. 一旦確定學生滿足入學條件, 校長/指定負責人將負責:
- 1. 完成註冊流程。學生在辦理註冊手續的過程中必須在場, 除非—
    - a) 校長/指定負責人豁免必須在場的要求, 或
    - b) 他們目前正在一所 MCPS 學校上學, 並且已經遷入另一所 MCPS 學校的所屬學區。
  - 2. 根據 MCPS 規章 JOA-RA, *學生記錄*的規定建立適當的學生記錄。
  - 3. 根據 MCPS 規章 JEB-RA, *學生的安排、升級、加速教學和留級*和 JEA-RC, *國際和外國學生的註冊和安排*的規定安排學生的年級和班級。

## V. 註冊文件

- A. 根據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要求, MCPS 不會因公民身份而歧視任何人, 也不會要求披露/收集與公民身份有關的信息。
- B. 父母/監護人或合格學生應當負責提供確定的真實住所。這類文件確定對居民身份的推定; 但是, 如果 MCPS 發現相互矛盾的證據, 則可以推翻這種推定。除了進行個別核實以外, MCPS 還保留對特定年級或全校進行居民身份核實的權利。

- C. 如果正在就讀 MCPS 的學生家庭遷至 MCPS 另一所學校的既定學區, 家長/監護人需要提交在新學校既定學區內的住所證明。
- D. 首次為學生辦理 MCPS 學校的註冊手續或從 MCPS 退學後辦理重新註冊手續時, 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將負責:
1. 填妥 MCPS 表格 560-24, 新生資料和 MCPS 表格 565-1, 學生的緊急聯絡資料。
  2. 提供以下文件, 除非學生符合無家可歸的條件:
    - a) 學生姓名和出生日期的證明(可以接受的文件是: 出生證、護照/簽證、醫生證明、受洗證書或教會證明、醫院證明、經過公證的父母宣誓書、出生登記、其它法律或經過公證的證明)
    - b) 附有照片的父母/監護人的身份證明(可以接受的文件是: 駕照、護照、車輛管理局頒發的身份卡或其他法定形式的身份證明)
    - c) 父母/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或監護證明(可以接受的文件是: 註明父母姓名的出生證、法庭令、分居協議或離婚證、或其他法定證明)
    - d) 疫苗接種證明
      - (1) 可以接受的文件是馬里蘭州衛生廳(MDH)表格 896, 馬里蘭州衛生廳疫苗接種證書, 或醫生或保健診所出具的電腦打印表格。
      - (2) MDH 表格 896 是記錄家長/監護人因真實的宗教信仰和風俗而反對接種疫苗的適用表格
    - e) 居住地證明
      - (1) 屋主(可以接受的文件是目前的房產稅稅單)
      - (2) 租屋者
        - (a) 可以接受的文件是有效的租賃合同。

(b) 如果租賃合同的原始條款已經過期, 則應當提供最近的水電瓦斯帳單或租約的延期條款

(3) 與他人同住

如果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希望依據與在 MCPS 學區內有真實住所的屋主或租賃人同住的理由辦理入學手續, 他們必須填妥 MCPS 表格 335-74, *同住聲明*。

(a) MCPS 表格 335-74 要求屋主或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與之同住的租賃人提供根據上述 V.D.2.e)(1)或(2)節中陳述的居住證明, 並且

(b) 在 MCPS 表格 335-74 中的宣誓書上簽名並進行公證, 證明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確實與他們同住、而不是僅為就讀蒙郡公立學校的目的。

(c) 提供三份文件, 證明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目前住在該地址。(MCPS 學生記錄保存者手冊和 MCPS 表格 560-24B, *註冊速覽*提供此類文件的範例。填妥、簽名並經過公證的 MCPS 表格 335-74, 也可以算作是三份住址證明文件中的一份。)

(4) 當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無法提供必要文件時, 可以使用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人事專員通過 MCPS 表格 560-34, *通過家訪的戶籍記錄*進行的家訪來記錄或證實住所。

## VI. 申訴規程

根據教委會政策 JEA, *戶籍、學費和註冊*的規定, 應當根據 MCPS 規章 KLA-RA, *回應公眾的查詢和投訴*設定的規程就校長對真實住所的決定提出申訴。

在申訴戶籍和做危機決定時應當遵守以下規程:

A. IAE 將協助辦理申訴流程, 以便加快決定, 尤其是當學校已經開學, 而且學生可能正在等待上學。

- B. 根據 MCPS 規章 JEA-RE, *需要繳納學費的註冊*的說明, 如果父母/監護人希望學生在申訴期間繼續上課, 他們必須繳納每年學費的 10%, 並且必須填妥 MCPS 表格 335-73A, *註冊繳納學費的非居民學生申請*。如果最初的決定被撤銷或修改, 將退還全部或部分學費。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7-301, §7-305 和 §7-403;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2.06.02, 定義, §13A.02.06.03, 基金會計畫的學生財務補助, §10.06.04.03, 要求接種的疫苗, §10.06.04.05, 宗教豁免; MCPS *學生記錄保存者手冊*。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355-3 號其中的一部分和 JEB-RA; 1987 年 8 月 26 日成為單獨的新規章, 1995 年 5 月 2 日修訂; 1996 年 10 月 4 日修訂; 1997 年 6 月 27 日修訂; 2001 年 7 月 6 日修訂; 2005 年 3 月 10 日修訂; 2008 年 2 月 6 日加入相關來源; 2015 年 7 月 29 日修訂; 2018 年 9 月 24 日修訂; 2019 年 10 月 10 日加入相關來源。